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再生资源公司“处僵治困”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在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“再生资源公司”）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，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、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治理方案。

监事会认为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相关治理方案，可恢复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、投资人根本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5日